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部分学费，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业务。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的布署，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贷款计划；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负责助学贷款的资料审核确认，协助户籍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负责贷后管理；建设与维护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各类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毕业确认、还款提醒等工作。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助学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六条 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四）学习刻苦，成绩合格，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警告（含）以上处分及不良信用记录；

（六）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七）国家助学贷款主管部门、经办银行或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由于国家助学贷款是由中央财政贴息，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有资助性质的贷款，申请人必须在申请助学贷款前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人家庭知晓并同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行为；

（二）承诺如实完整填写贷款申请，并提供相关所需证明材料；

（三）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四）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贷义务。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贴息

第八条 学生每人每年申请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九条 助学贷款期限根据学生在校时间、就业收入情况综合确定，对四年制本科生每笔合同贷款期限，按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最短 6 年确定。

第十条 助学贷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财政的全额贴息，自毕业的下个月 1 日（含）开始自付利息。贷款学生因违约造成的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二条 助学贷款采用信用方式申请、受理和发放。

第十三条 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经办银行每年审批，贷款合同采取一年签订一次的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应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资助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交以下材料：

（一）登陆国开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按照注册指引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三）本人及父母亲户口本复印件；

(四) 贷款学生家长的承诺书;

(五)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并个人承诺;

(六) 经办银行、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资助相关部门对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及材料初审后(或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回执), 报送到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将申请学生材料审查汇总后, 提交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第十六条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贷款学生的身份证明、资信状况、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 最终审批后, 统一签订借款合同, 由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通过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资金结算账户, 并由资助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发放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发放时, 首先将冲抵获贷学生欠缴学杂费或者学校临时借款部分, 余额部分再进入个人账户; 若贷款不足以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由学生本人另行筹集缴纳。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行为的, 学校或户籍所在县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通知经办银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并要求借款学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一)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借款人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三）借款人中途辍学、退学、转学、被学校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四）学习不刻苦，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五）出现其他已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情况。

第五章 贷款风险的防范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要信守贷款承诺，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经济条件允许的学生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学生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的程序办理。贷款学生提前还款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有中途辍学、退学、开除学籍、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死亡、失踪等情况，停止发放贷款；已经放贷的，必须还清贷款本息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给予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应在毕业前 60 日书面向经办银行提出还款计划变更的申请，经审核后报银行批准。

第二十三条 毕业后就业去向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贷款学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建立助学贷款风险防范与补偿机制，定期对学院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开展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金融知识教育。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应按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办理还款毕业确认手续后，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助学贷款本息期间，家庭情况（包括个人）有所变动时，必须将变更后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告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学校以及助学贷款受理部门，以便取得有效联系。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贷款账号遗失或变更，应及时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和贷款申请受理部门联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用档案，学生毕业时要进行毕业确认，二级学院要将贷款信息纳入其个人档案。

第七章 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学生。

第三十条 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如贷款学生发生拖欠贷款本息等违约行为，将记入个人征信，经办银行可视违约情况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